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京教工〔2013〕26号）精神，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来源充足的本科生辅导员队伍，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的管理

规定》，经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辅导员”审批表
2.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辅导员研究生培养环节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3. 北京化工大学辅导员上岗确认表
4. 北京化工大学辅导员工作鉴定表
5. 北京化工大学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聘用辅导员协议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4 月 7 日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京教工〔2013〕26号）精神，在我校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来源充足的本科生辅导员队伍，学校决定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中选拔部分学生担任本科生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为落实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选拔的本科生辅导员。

第二章 辅导员的名额分配及选拔

第三条 辅导员选拔工作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的辅导员管理办公室，负责辅导员的遴选、考核、管理等工

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辅导员”管理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辅导员名额的分配原则。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学生工作人员和辅导员在岗情况提出需求申请,经“辅导员”管理办公室讨论后,形成辅导员名额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相关单位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填报《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辅导员”审批表》(附件 1)。

第五条 辅导员候选人由各学院按学校推免工作要求和条件以及用人单位需求进行推荐。“辅导员”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考核选拔,并将选拔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第六条 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辅导员人选。

第三章 辅导员的管理

第七条 辅导员的工作期限为四年。

第八条 辅导员的管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各学院共同负责。

第九条 辅导员研究生阶段的培养工作按《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辅导员研究生培养环节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附件 2)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辅导员正式上岗前,需提交《北京化工大学辅导员上岗确认表》(附件 3),并征得导师、研究生就读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同意。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对辅导员进行岗前培训,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对辅导员的工作提出规范要求,认真指导,严

格管理。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学院要为辅导员提供必需的办公条件，合理制定具体岗位职责，不得安排与辅导员工作无关的岗位任务。

第十三条 辅导员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的《实践环节考核表》，须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在岗表现统一出具。

第十四条 辅导员需参与每年度的辅导员工作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及工作期间的现实表现记入《北京化工大学辅导员工作鉴定表》（附件4），由学校出具鉴定意见后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辅导员的待遇

第十五条 辅导员的工资待遇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现行辅导员津贴管理办法落实。学校整体工资标准调整时，参照相关标准同步调整。

第十六条 辅导员入住辅导员宿舍，不收取住宿费用。

第十七条 辅导员入职第一年按免试保送研究生待遇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获奖学金待入职第二年发放），不缴纳学费。入职第二年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缴纳学费。

第十八条 辅导员入职第二年时可向学院申请按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选择入职第三年、第四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式。

- (1) 连续两年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缴纳学费；
- (2) 连续两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缴纳学费。参评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时，前一年度辅导员工作年终考核合格的辅导员，“社会工作能力及日常表现”部分按满分计算。

申请由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辅导员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辅导员获得推免资格后，需在正式入职前与学校签署《北京化工大学辅导员聘用协议书》（附件5）。

第二十条 辅导员工作期间，应认真执行和良好地完成相关工作。不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情况轻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参与辅导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调离辅导员岗位。学校统一安排与辅导员工作当量的其他岗位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前已经聘任为辅导员的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选拔辅导员的规定》（北化大校发〔2000〕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辅导员”审批表

申请学院（部门）			
本学院（部门） 现有辅导员数	专职数：_____ 人	硕士在读辅导员数：_____ 人	
	明年将毕业的辅导员数：_____ 人		
所需辅导员数	_____ 人		
意向人员信息 (排名分先后)	学 号	班 级	姓 名
申请部门 意 见	签字：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 管理办公室 意 见	签字：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推免生遴选工作 领导小组 意 见	签字：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辅导员研究生培养环节 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选拔部分学生担任本科生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是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的管理规定》和学校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做好辅导员在选课、开题、答辩、硕博连读等环节的相关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必须按照上岗前与学校签订的《北京化工大学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聘用辅导员协议书》中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与工作要求。

第三条 辅导员选课需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选课流程

采取线上选课、线下审核、最终确定的办法。具体流程如下：

本人网上选课→打印课表→部门负责人审批（学院/学工办）→提交学工办备案。

辅导员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学工办辅导员由学工办各分管领导审批。

（二）选课要求

1. 聘期第一年，允许每周占用 0.5 天工作时间上课。
2. 聘期第一年，每学期选课后，同时在读的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3. 聘期第二年，允许每周占用 1.5 天工作时间上课。
4. 课表无课时间要求正常在岗。

（三）其他说明

1. 因开课校区限制，为保证正常开题，单一学期选课数量确需超过说明要求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学工办审批备案。

2. 因课程开课时间变化等原因造成学期中需调整选课方案的，需重新提交申请。

第四条 辅导员申请开题需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申请流程

辅导员申请开题需在满足学校研究生学位工作相关规定要求的基础上，经导师、部门负责人、学工办审批。不得在规定时间内擅自开题或故意隐瞒开题情况。

（二）申请条件

辅导员在聘期第二年的第二学期可提出开题申请。开题时间不早于当年的5月1日。

第五条 辅导员申请答辩需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申请流程

辅导员申请答辩在满足学校研究生学位工作相关规定要求的基础上，经导师、部门负责人、学工办审批。不得在规定时间内擅自申请答辩或故意隐瞒申请答辩情况。

（二）申请条件

辅导员在聘期第三年的第二学期可提出答辩申请。答辩申请时间不早于当年7月1日。答辩时间最早为聘期第四年的第一学期。

第六条 辅导员申请毕业派遣需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派遣时间

所有辅导员原则上需参加聘期第四年的夏季派遣。

（二）其他说明

经审批后参加十二月份答辩并获得学位的辅导员，不得参与春季派遣。获得学位后至毕业离校前的工作时间要求，由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

要，在《北京化工大学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聘用辅导员协议书》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第七条 辅导员申请硕博连读需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申请时间

学校鼓励辅导员参与硕博连读申请。申请时间不得早于聘期第三年。申请人在满足学校硕博连读学生选拔规定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需连续两年辅导员工作考核合格。相关申请需经导师、部门负责人、学工办审批。不得在规定时间内擅自申请或故意隐瞒申请情况。

（二）其他说明

辅导员申请硕博连读获批后，仍需根据协议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满足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

第八条 聘用期限不足四年的辅导员不受此规定限制，其相关培养环节要求由本人与部门负责人协商后报学工办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对于违反规定要求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核减劳动报酬、解除工作协议等处分。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辅导员上岗确认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本科学院		研究生学院				
身份证号						
拟在岗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目标工作岗位						
上岗申请	<p>本人自愿申请担任北京化工大学辅导员，将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要求，承诺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题时间不早于聘期第二年的第二学期。 2、答辩时间不早于聘期第四年的第一学期。 3、聘期第一年每周上课时间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 4、聘期第二年每周上课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5、申请硕博连读时间不早于聘期第三年。 6、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的暂行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导师意见	<p>（各位导师签署意见前，请认真阅读申请人承诺内容。并向辅导员本人了解《北京化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的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研究生 就读学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研究生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学工办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附件 4

北京化工大学辅导员工作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学 号		身份证号				
籍 贯		入党时间				
入职时间		工作部门				
年度 考核结果	年 度		考 核 等 级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获奖情况 (辅导员工作 相关奖项)						
工作表现 (学院/相关 科室填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考核 结 果	综合该同志在校期间工作表现，给予以下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工工作办公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div>					
鉴定意见	学校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化工大学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 聘用辅导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聘用对象

第一条 甲方从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公开招考的硕士研究生中聘用辅导员。

二、聘用期限

第二条 聘用期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聘用岗位及职责

第三条 乙方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相关部门从事辅导员工作。

第四条 乙方需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所规定的辅导员岗位职责和北京化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四、工作时间

第五条 首次聘用的第一年，乙方选课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门，选课前需报学院和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导批准，按研究生课程注册时间到研究生院办理课程注册手续。第二年乙方在选课前需报学院和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导批准，在无专业课程课堂学习的情况下须全职在岗，且每周在岗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5 天；第三年和第四年每周在岗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2.5 天。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的需要，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上岗培训和教育；
-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工作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服从工作安排或调整，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 (二)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三) 乙方应保证做好工作中涉及学生和学校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六、劳动报酬

第八条 协议期内，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和和工作质量发放津贴。若因公造成伤

病，津贴按正常情况发放。

七、协议变更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二）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本协议确需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协议变更的内容。

八、协议解除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辅导员工作中期考核（工作满 24 个月）不合格者，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学校统一安排与辅导员工作当量的其他岗位工作；

（三）因个人工作不力而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的；

（五）其他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九、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期限届满；

（二）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三）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的。

十、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进行解决。

十一、其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毕业时甲方将所持协议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公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4 月 7 日印发
